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1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宇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15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1,870,2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0126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2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1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1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9人，出席9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51,870,266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涂焕锋、戴满涛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贵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》；
(二)《广东瀛凯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珠海市派特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3 日